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26,6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 根据2023年9月3日阿里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阿里拍卖平台")在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方蕾通过竞买号J9359于2023年9月3日10:09:43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的"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626,636股股票(股票代码:603318)"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5,816,667 (柒仟伍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8,62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开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派思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8,626,636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26,636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自2023年9月2日10:00:00起至2023年9月3日10:09:43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方蕾通过竞买号J9359于2023年9月3日10:09:43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的"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626,636股股票(股票代码:603318)"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5,816,667 (柒仟伍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8,62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开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派思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8,626,636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派思股份",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于2018年12月10日,就出让公司控制权,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1、根据2018年12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第四条交易双方的特别约定:

"4.1.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谢冰对差额部分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根据2019年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2.2、转让方和谢冰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19-001号公告)

3、Energas Ltd.作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同意为派思投资和谢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持有的水发燃气3,500万股股票出质并于2019年4月12日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19-018号公告)

二、2019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210ZA3126号《审计报告》,水发燃气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005,882.63元,加上上述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水发燃气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水发燃气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2,005,882.6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的利息4,780,330.15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0年5月2日起以172,005,882.6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本息共计176,786,212.78元。

2、承诺各项周转率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年算数平均值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48	1.08	1.19	0.90
应收账款回款率	118%	80%	99%	99%	136%
应收账款回收率	55%	54%	51%	53%	58%
坏账率	0.11%	0.19%	0	0.1%	0

如上表所示,2019年除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收率及坏账率均已达标。具体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前三年平均值,系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9,902万,下降23.42%,下降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值的下降幅度所致。

(2)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应收账款回收率均已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呈现上涨,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坏账率已达标,系公司2019年未发生实质性应收账款损失,使该数据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综上,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其余指标均已达标,不涉及补偿问题,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直接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派思投资将通过弥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补偿,故就该指标不再另行补偿。(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0-098号公告)

(二)相关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水发众兴于2020年4月1日通知其履行补偿义务后30日未能履行承诺,收取对应利息4,780,330.15元(已合并计入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中)。鉴于派思投资和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除了质押给水发众兴的3500万股股票用于该笔业绩补偿的保证外,并无其他可以执行财产用于履行补偿义务。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相关业绩承诺中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0-099号、103号公告)

最终,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从现金补偿方式调整为以Energas Ltd.持有的水发燃气的股票转让(抵顶)给公司,抵顶金额为176,786,212.78元,抵顶价格为7.32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38元/股、60个交易日均价8.19元/股、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4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7.32元/股这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24,151,1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0-098号公告)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因2019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回购的股份24,151,122股。至此,派思投资就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事宜履行完毕补偿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1-030号公告)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210C015446号《审核报告》,水发燃气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29,290.67元,与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水发燃气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水发燃气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比较后,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水发燃气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9,170,709.3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利息1,192,748.10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1年8月6日起以39,170,709.3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本息共计40,363,457.43元。

2、承诺各项周转率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计算如下:

项目	平均值(2016年-2018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4.30
应收账款回款率	98.83%	111.10%
应收账款回收率	52.46%	84.50%
坏账率	0.10%	0.0032%

经计算,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相应指标的平均值,2020年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坏账率的平均值,故不需要进行差额补偿。(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14号公告)

(二)相关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水发众兴于2021年7月6日通知其履行补偿义务后30日未能履行承诺,收取对应利息1,192,748.10元(已合并计入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中)。

根据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以Energas Ltd.持有的水发燃气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水发燃气,抵顶金额为40,363,457.43元,抵顶价格为7.61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水发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2年4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83元/股、60个交易日均价8.24元/股、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67元/股或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7.61元/股为参照依据,由水发燃气按照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5,304,00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15号、020号公告)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因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回购的股份5,304,002股。至此,派思投资就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事宜履行完毕补偿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3-051号公告)

四、2021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XYZH/2022JNAA7F0016号《专项审核报告》,水发燃气2021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剔除增量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以及增量业务产生的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6,189,500.78元,与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水发燃气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比较后,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水发燃气支付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3,810,499.22元。

2、承诺各项周转率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计算如下:

项目	平均值(2016年-2018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15.32
应收账款回款率	98.83%	109.14%
应收账款回收率	52.46%	94.10%
坏账率	0.10%	0.00%

经计算,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 相应指标的平均值,2021年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坏账率的平均值,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差额补偿。

(二)相关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和谢冰尚未就上述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鉴于Energas Ltd.作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以持有水发燃气3,500万股股票质押给水发众兴用于业绩承诺的保证。经过用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2020年度业绩补偿两次回购注销后,Energas Ltd.尚有5,544,876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该等股票将用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

水发众兴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通知催告派思投资和谢冰履行相关义务,派思投资超过30日未能履行承诺。水发众兴于2023年8月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依法判决通过拍卖、变卖方式处置被告Energas Ltd.质押给原告的水发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544,876股股票,原告对处置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范围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冰未完成的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43,810,499.22元为限。目前该案件正在立案过程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派思投资和谢冰业绩补偿事项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6,09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88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29%。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6,09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01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03%。

本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6,0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9月4日	2024年9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1.02%	偿还债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3,01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42,883,900	17.01%	7.15%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53,017,700	21.03%	8.84%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1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1,233.51	是	87.54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530.97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13,931.85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17,715.58	是	100.0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94,553.50	-	-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135.30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2,642.22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418.23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1号	3,500	2.10%	36.85	183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9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3年9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4日

(4)认购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6)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4日共18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34,757,135.32	11,713,131,338.18
负债总额	2,630,490,210.83	2,861,108,7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4,266,924.49	8,852,022,572.4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30,751.08	29,900,831.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452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014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4349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合计		15,000	11,500	80.1883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221.92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21.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